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吴军旗、潘学模

2019年4月30日